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4年10月10日以通讯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五人，实出席监事五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向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2亿元统借统贷资金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向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提供2亿元统借统贷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天然气业务的发展需要，天然气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整体风险可控，天然气公司其他股东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将按持股比例对本次借款向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9,000万元贷款暨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此次向华夏银行申请9,000万元贷款暨

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天然气业务的发展需要，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2日